

四川九洲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货品采购项目 竞价结果

货品品类		项目数量	竞价现场 抽签顺序	竞价申请人	竞价申请人 中选项数（含并列）	竞价申请人提供税票	备注
小食品类	357项	1	绵阳圣桐贸易有限公司	中选271项	均为一般纳税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竞价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绵阳易阳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选12项			
		3	北京诚佳和商贸有限公司	中选3项			
		4	绵阳兴贵源商贸有限公司	中选45项			
		5	绵阳市兴隆盛商贸有限公司	中选36项			
饮料类	129项	1	绵阳圣桐贸易有限公司	中选30项			
		2	绵阳易阳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选27项			
		3	北京诚佳和商贸有限公司	中选3项			
		4	四川江汇诚商贸有限公司	中选1项			
		5	绵阳兴贵源商贸有限公司	中选68项			
奶制品类	52项	1	绵阳圣桐贸易有限公司	中选13项			
		2	绵阳易阳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选3项			
		3	绵阳兴贵源商贸有限公司	中选36项			
日化百货类	64项	1	绵阳圣桐贸易有限公司	中选32项			
		2	绵阳市木子耳商贸有限公司	中选1项			
		3	绵阳市兴隆盛商贸有限公司	中选4项			
		4	绵阳兴贵源商贸有限公司	中选27项			
粮油、干杂、调料	39项	1	绵阳圣桐贸易有限公司	中选18项			
		2	绵阳易阳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选1项			
		3	北京诚佳和商贸有限公司	中选1项			
		4	绵阳兴贵源商贸有限公司	中选17项			
		5	绵阳市木子耳商贸有限公司	中选2项			
竞价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多轮竞价方式，由竞价申请人按照竞价人确定的《销售报价明细表》中的要求的货品品类进行报价。 2. 竞价申请人按本项目“竞价响应文件”中的《销售报价明细表》“月度结算”和“现款现货”规定的方式报价，竞价人采取两项报价中最低价格作为竞价申请人评审数据，从报价明细中择选出每一项报价最低的竞价申请人为中选人。中选人将进入竞价人合格供应商库，成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货品供应商，是竞价人未来选择货品采购的候选供货单位。 3. 本项目整体上按“小食品”“饮品”“奶制品”“百货”“粮油、干杂、调料”五个品类的货品价格（降价幅度最大）确认中选人，每个品类中选人数量无上限，每个竞价申请人可同时中选单个或多个品类的部分或全部货品。本项目不限制中选人数量。					

竞价过程	一、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4日，本项目选聘信息在九洲官网、市国资委官网公示后，一共收到12家竞价申请人提交的资质审核文件，最终通过资质审核且缴纳了竞价保证金的竞价申请人共计7家，分别是：1. 绵阳易阳盛源科技有限公司；2. 北京诚佳和商贸有限公司；3. 绵阳市木子耳商贸有限公司；4. 绵阳市兴隆盛商贸有限公司；5. 绵阳圣桐贸易有限公司；6. 绵阳兴贵源商贸有限公司；7. 四川江汇诚商贸有限公司。 二、2025年7月7日09:30（竞价当日），九洲后勤牵头组织综合管理部财务室（黄胜琼）、综合管理部（杨洪）、综合保障部（王子钰）、能源保障部（肖鸣江）、物业管理部（蒲丹）相关人员共计5人组成评审小组，对“四川九洲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货品采购项目”进行了公开竞价。 三、以上7家竞价申请人按抽签方式，确定竞价的先后顺序后，在竞价现场各自进行了报价。评审人员在竞价现场发现： 1. 绵阳圣桐贸易有限公司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报价表中所报商品价格高于竞价人控制价，评审人员综合评议后认为竞价申请人有必要对该问题进行现场澄清，并现场对该申请人提出澄清要求，该竞价申请人进行现场澄清：因“填报疏忽”，确认错误并现场修正，评审小组认定澄清修改后报价响应有效； 2. 绵阳市兴贵源商贸有限公司和北京诚佳和商贸有限公司响应文件报价中未填报不含税价格，评审人员综合评议后认定该两家竞价申请人虽未填报不含税报价，但在报价表中已将税率标注清楚，且竞价当日提供了电子档报价明细表，不影响本次竞价的实质响应，认定以上两家竞价申请人报价响应有效； 3. 所有竞价申请人对商品税率计算均有错误，评审人员在竞价现场分别对以上7家竞价申请人进行询问，所有竞价申请人均为一般纳税人，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货品品类，根据国家税务要求标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评审人员综合评议后，确定按照所有竞价申请人报价明细表中各品类含税价格，统一重新推算不含税价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增值税专用发票标准进行核算）。 四、根据本项目竞价方式“货品价格（降价幅度最大）确认为中选人，每个品类中选人数量无上限，每个竞价申请人可同时中选单个或多个品类的部分或全部货品。本项目不限制中选人数量。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价方式进行评审。经统计，各项目中选人如下： 1. 绵阳圣桐贸易有限公司，中选小食品类271项、饮料类30项、奶制品类13项、日化百货类32项、粮油、干杂、调料18项； 2. 绵阳易阳盛源科技有限公司，中选小食品类12项、饮料类27项、奶制品类3项、粮油、干杂、调料1项； 3. 北京诚佳和商贸有限公司，中选小食品类3项、饮料类3项、粮油、干杂、调料1项； 4. 绵阳兴贵源商贸有限公司，中选小食品45项、饮料类68项、奶制品类36项、日化百货类27项、粮油、干杂、调料17项； 5. 绵阳市兴隆盛商贸有限公司，中选小食品类36项、日化百货类4项； 6. 绵阳市木子耳商贸有限公司，日化百货类1项、粮油、干杂、调料2项； 7. 四川江汇诚商贸有限公司，中选饮料类1项。
评审小组意见	评审小组按照竞价文件评审办法，共同商议确定每项商品以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确定该单项商品的中选供应商。本次中选人分别为： 1. 绵阳易阳盛源科技有限公司；2. 北京诚佳和商贸有限公司；3. 绵阳市木子耳商贸有限公司；4. 绵阳市兴隆盛商贸有限公司；5. 绵阳圣桐贸易有限公司；6. 绵阳兴贵源商贸有限公司；7. 四川江汇诚商贸有限公司。